

证券代码：873871

证券简称：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关迎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06,0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72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5,778,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58,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3 元/股。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年产新能源电池集成母排组件 400 万件、笔记本电脑触控传感器 936 万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新能源电池集成母排组件 400 万件、笔记本电脑触控传感器 936 万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

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制定了《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

了《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苏州斯普

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5）；《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如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

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限售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6,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955,517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 及其 可行 性的 议案						
三	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 项账户 并签署 募集资 金三 方监 管协 议的 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 发行 股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前 滚 存 利 润 分 配 方 案 的 议 案	955,517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 发行 股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955,517	100%	0	0%	0	0%

	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	955,517	100%	0	0%	0	0%

	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	955,517	100%	0	0%	0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5,517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海东、赵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74.19 万元、3,018.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29%、24.9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